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執聲付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瑞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，目前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09年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月10日法授矯字第109015052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